**海心沙看台北侧曲面LED屏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CGL-ZJ-营支-2022-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置乙方产品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友好协商，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商品名称、规格、颜色、材质、单价、数量、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二、合同金额**

（一）货物总值：以甲方实际采购种类与数量确定

（二）安装费用：乙方负责

（三）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四）含税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 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 %）。

该合同金额包含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的货物、包装、搬运（含装卸）、保险、安装、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该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不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甲方现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能满足甲方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整体效果等）。该价款已包括按实际现状完工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费用，且不论所供产品或材料是否属于收费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与正价产品同等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有漏报服务或产品，视为乙方单方面作出的让利，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付款条件**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并经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布置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并经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三）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结算并按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并经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四）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按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并经审核后，扣除应扣费用后，支付合同余额。

（五）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经审核后，甲方将款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六）乙方收款单位：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七）乙方请款前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款**

（一）完成日期：

（二）交货地点：

（三）交付方式：乙方须提前3日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初步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交付标准：以乙方竞投时送交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质保责任。如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广州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如采购清单中有最终取消的货物，应按报价相应核减。

**五、货物运输和安装**

（一）货物运输由 乙方 负责，卸货由 乙方 负责；

（二）货物安装由 乙方 负责。

（三）货物安装完毕前发生的任何货破坏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品质、售后保证**

（一）乙方保证合同所有产品质量、技术、安全、卫生等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及时更换同款产品至甲方满意为止。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三）保证产品按本合同所列型号规格供货，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更换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因人为因素损坏，乙方提供专业工作人员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用。一年保修期满后，如产品出现维修问题，乙方提供专业工作人员上门维修，收取配件、工时费用。

(四) 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工作，并配合全部产品的调试，并对全部产品保修期内的产品质量负责。安装必须由合格的安装工人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产品，确保其通过合同的验收，如行业对安装人员有相关资质要求的，安装人员应当具备该等资质。

（五）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及工伤损害赔偿、对第三方的侵权等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施工期间，应遵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现场安全员的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时，应在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相关产品设施合理保护，不能对现有的室内装修进行破坏和对房屋造成任何损坏，不得造成产品设施损坏或在本工程完工后对产品设施的功能造成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首位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的承担不因甲方对该产品是否拥有保险权益或其它权益而免除或主张赔偿顺位在后。

（七）保修期内，因维修产品的人工及人工交通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品质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等）而不能交货，乙方须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交货，则应支付逾期交货的3‰/天的违约金。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力逾期交货达60天的，构成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下列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 合同条款

- 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报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其它相关文件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所带附件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珠江新城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心沙岛 地址：

电话：020-38089993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产品报价清单

 2.产品位置图、配置图、工艺图